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31,227,125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626,750,183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5.40%

列席人員：楊民賢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曉邦 律師 理安法律事務所

主 席：王雪紅 董事長

紀 錄：陳及幼

一、宣佈開會：本股東常會因兩暫延至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王自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呈送監察人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盈餘計新台幣 61,975,795,713 元，董事會擬具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就股東紅利分配案，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0 元，有關股東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二)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帳上已提列應付員工分紅金額計新台幣 7,238,636,878 元，擬全數以現金紅利分派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務運作需要，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經詢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分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	
總經理：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主席：王雪紅	紀錄：陳及幼

附件一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王自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很高興地向各位股東報告，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TC）在全球消費者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2011 年再度繳出了亮麗的成績。
以創新的產品為人們帶來美好的生活體驗是 HTC 創立時所懷抱的願景，也是 HTC 長期努力的目標。隨著消費者對 HTC 品牌與產品認同度的不斷提升，HTC 在 2011 年達成了許多令人振奮的里程碑，全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首次突破四千萬支，較 2010 年成長近一倍，市佔率更晉升至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前五名，並穩居北美市場前三名。此外，HTC 首度入選品牌研究機構 Interbrand 全球百大最有價值品牌第 98 名，這也是台灣品牌第一次入選，顯現 HTC 品牌的實力。回顧 HTC 品牌之路，自 2007 年建立自有品牌後，接連推出廣獲市場注目的 HTC Touch、HTC Diamond、HTC Desire、HTC Sensation 等系列产品，並以 Quietly Brilliant 品牌定位及 YOU campaign 系列廣告迅速提升 HTC 品牌知名度，能在短短五年內與全球知名百大品牌並駕齊驅，是對 HTC 全體同仁長期努力的肯定。

財務表現

在營運規模迅速擴大的同時，HTC 的獲利也呈現穩定成長。2011 年全年合併營收創下新紀錄達到新台幣4,658億元，年成長率為67.1%，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率為28.3%，合併營業淨利率為14.8%，合併稅後淨利達到新台幣620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了新台幣224億元。全年以每股盈餘新台幣73.32元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達到70.4%的獲利表現，讓股東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成長發展

智慧型手機產業變化迅速，為增強核心競爭力，HTC 研發團隊於 2011 年再延攬近 1,000 名優秀的研發人才，投入開發領先技術與創新產品。繼 2010 年推出全球首款 4G 智慧型手機 HTC EVO 4G 後，2011 年再推出全球第一支 LTE 智慧型手機 HTC Thunderbolt 並領先市場發表最新微軟芒果系統智慧型手機 (Windows Phone 7.5 Mango) HTC Titan、HTC Radar 與全球首款支援 4G LTE 的微軟智慧型手機 HTC Titan II，證明 HTC 在智慧型手機技術的領先地位。

除充實研發團隊外，策略投資 Beats、KKBOX、Onlive 與購併 Saffron Digital、Dashwire、Inquisitive Minds (Zoodles)等知名軟體服務公司，快速將音樂、遊戲、兒童與親子互動介面等各種軟體服務與 HTC 獨有的使用者介面 HTC Sense 整合，並結合雲端推出多元化的內容與服務。而 HTC 與 Beats by Dr. Dre 兩大品牌合作更帶來了卓越的行動音樂體驗，雙方於 2011 年下半年共同攜手打造 Sensation XE、Sensation XL、Rezound 等多款搭載 Beats Audio 音效技術的手機及搭配專屬的 urBeats 耳機，提供消費者猶如置身於錄音室的極致音質體驗，推出後深獲消費者的喜愛，也讓市場看到 HTC 不斷地努力在使用者經驗與產品上推陳出新的熱情與堅持。

重要成就

HTC 秉持著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理念，在智慧型手機產業中努力耕耘並獲得多項肯定。2011 年 2 月，全球行動通訊大會(Mobile World Congress)將通訊產業的最高殊榮「2011 年最佳手機公司」大獎頒發給 HTC。此殊榮歸功於全球數千萬 HTC 手機使用者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日以繼夜不懈的努力、熱情與投入而獲得。GSMA 評審團表示：「HTC 在全球市場的表現有目共睹，包括其鮮明的品牌形象、市場行銷與適用於多種平台陣容堅強的產品組合。最重要的是，HTC 受到全球市場熱烈歡迎，為消費者帶來最優質的溝通與服務，HTC 贏得「2011 年最佳手機公司」大獎可謂實至名歸。」。

HTC 多款手機產品也在 2011 年美國無線通訊科技展 (CTIA Wireless 2011) 大放光彩，包括與美國電信大廠 Verizon 合作推出的全球第一支 4G LTE 智慧型手機 HTC Thunderbolt 獲得手機及智慧型手機類的「尖端技術大獎」；HTC EVO 3D 獲得 Laptop Magazine 評選為「2011 CTIA 最佳產品大獎」與「最佳智慧型手機」，HTC EVO View 4G 獲得 Notebooks.com 所頒發的「CTIA 首獎」。這是繼 MWC 大會後，再次獲得業界的肯定。

此外，HTC 出色的產品設計亦獲得素有設計界的奧斯卡之稱的 IDEA 設計大獎及 red dot 紅點設計大獎的重視。IDEA 2011 將通訊工具類別之金獎、銀獎、銅獎分別頒發給 HTC Droid Incredible，HTC EVO 4G 以及 HTC Legend，而 HTC EVO 4G 獲得「red dot: best of the best」的最高產品設計殊榮。上述獎項彰顯出 HTC 的設計跨越了多元化的領域與國際間區域的藩籬，讓世界看到了 HTC 的設計與創新。

社會責任

HTC 於成長之際，不忘回饋社會。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長期贊助社福團體，包括認養弱勢兒童青少年、培訓生命教育義工、設立教育補助獎學金等；而宏達文教基金會則致力於與國內外教育機構合作推動品格與公民教育，例如贊助密蘇里大學「品格與公民教育中心」及美國「品格教育資源中心 Characterplus」，並與國內大專學院、中小學校合作規劃品格教育課程與教育訓練，帶動品格學習，長期推動品格教育。

未來展望

在 2012 年初，HTC Taipei One Building 台北總部大樓正式落成啟用，位於桃園的新建廠房亦規劃於今年投入量產，HTC 懷抱著深耕台灣放眼世界的勇氣和熱情，展現對這塊土地的承諾與決心，為培育創新研發人才建立永續經營的基地。

展望未來，HTC 秉持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理念，致力發展技術領先的產品，提供更優異、個人化的使用者經驗，讓使用者不論是在家裡、戶外、車內或工作都能享受高品質的影音娛樂及行動通訊服務。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HTC 在品牌經營、產品創新等各方面經歷過許多磨練與學習，已建立起核心優勢與穩健根基，相信將可讓 HTC 在迎接未來挑戰時，充滿專注與決心，為股東們繼續創造價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	
總經理：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附件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王自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很高興地向各位股東報告，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TC）在全球消費者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2011 年再度繳出了亮麗的成績。
以創新的產品為人們帶來美好的生活體驗是 HTC 創立時所懷抱的願景，也是 HTC 長期努力的目標。隨著消費者對 HTC 品牌與產品認同度的不斷提升，HTC 在 2011 年達成了許多令人振奮的里程碑，全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首次突破四千萬支，較 2010 年成長近一倍，市佔率更晉升至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前五名，並穩居北美市場前三名。此外，HTC 首度入選品牌研究機構 Interbrand 全球百大最有價值品牌第 98 名，這也是台灣品牌第一次入選，顯現 HTC 品牌的實力。回顧 HTC 品牌之路，自 2007 年建立自有品牌後，接連推出廣獲市場注目的 HTC Touch、HTC Diamond、HTC Desire、HTC Sensation 等系列产品，並以 Quietly Brilliant 品牌定位及 YOU campaign 系列廣告迅速提升 HTC 品牌知名度，能在短短五年內與全球知名百大品牌並駕齊驅，是對 HTC 全體同仁長期努力的肯定。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黎少倫	
威智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黎少倫	
朱黃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第八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1 年 07 月 16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註 3)	為穩定股價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1,000,000,000 元
預定買回期間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2011 年 08 月 17 日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1)	10,000,000 股(1.22%)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900 元至新台幣 1,10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第八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1 年 08 月 17 日
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2)	10,000,000 股(1.16%)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8,509,335,77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850.93 元

第九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1 年 07 月 16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註 3)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執行買回庫藏股。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1,000,000,000 元
預定買回期間	2011 年 0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09 月 17 日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1)	10,000,000 股(1.22%)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900 元至新台幣 1,10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第九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2011 年 0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09 月 16 日
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2)	10,000,000 股(1.16%)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7,576,762,58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757.68 元

第十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執行買回庫藏股。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6,500,000,000 元
預定買回期間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02 月 19 日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1)	10,000,000 股(1.16%)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45 元至新台幣 65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第十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02 月 17 日
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2)	6,914,000 股(0.81%)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3,750,055,90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42.39 元

註 1: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註 2: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註 3:此係經 100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並申報金管會核准後之買回目的。

附件六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01,013,010
加：本期稅後淨利	61,975,795,713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197,579,571)	
加：迴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580,855,556	
一〇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56,359,071,698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8,360,084,70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0 元)(註二)	(33,249,085,000)	
分配總金額		(33,249,085,000)
減:因註銷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仍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之部分(註三)		(8,214,493,7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896,505,951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7,238,636,878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註一)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表	單位 :NTD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0.12.31 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939,0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2,8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133,291
100.12.31 止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數	34,779,564
100.12.31 止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減：99.12.31 止帳上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80,855,556
本次應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80,855,556)

(註二)：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股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註三)：因註銷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仍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之部分係沖抵 100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	---------------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民賢

會計師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資產,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Rows include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Rows include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Rows includ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Rows include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減：資本化利息.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Rows include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Rows include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取得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淨利.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二十及二四), 營業淨利.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Rows include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民賢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金額, 百分比,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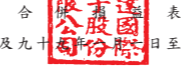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Table with columns: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發生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〇年度發生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權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金額, 百分比,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權,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金額,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Contains detailed financial and legal provisions regarding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Contains detailed financial and legal provisions regarding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Contains detailed financial and legal provisions regarding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Contains detailed financial and legal provisions regarding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修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予以修訂。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八條	<p>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修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予以修訂。
第二十條	<p>對於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準則</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對於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修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予以修訂。